

智慧颂

萨拉尔·巴希里 (Salar Basiri)

2026年1月1日，伊朗德黑兰

PDF 下载 

引言

在生命于地球扩张的数百万年间，“智人”的出现堪称这一叙事的巅峰——在这一时刻，意识和思想的力量超越了物质与能量的范畴。通过掌握自然规律，人类获得了想象、制造工具和创新的能力，从而闪耀出创造力的火花。

如果没有“智慧”，这一切都是不可想象的。在这种背景下，“语言”的作用不容忽视；言语不仅是沟通的媒介，更是分享经验的工具。没有语言，个人的意识永远无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演变成集体的“超意识”；任何文明都不会成形，人类生活的轨迹也不会发生任何有意义的转变。

在创世叙事中，据说当上帝创造人时，撒旦拒绝俯伏，认为自己由火构成，而人由泥土构成。然而，在审视这个生物之后，他发现了一个秘密：人最本质的特征是“智慧”及其思考能力。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撒旦开始了误导人类的誓言；他明白，只有“熄灭智慧”，他才能使人偏离其真实路径。

依托于思想与语言之间这种不可分割的联系，本文旨在运用话语和对话的工具，重新发现并传播“纯粹的智慧”。这作为《智慧颂》系列文章的导言，在该系列中，我将努力借鉴《古兰经》文本和理性的科学方法，重新审视人类与其他生物之间的根本区别。在这一旅程中，我们将探索阻碍智慧之路的古老谬论和当代智力挑战；因为我相信，解开当今结壳的关键在于回归自由思想，远离教条主义。



强调思考与推理

第一部分：自然规律与人类意志；唯一的共同基础

束缚人类智慧的最大谬误之一，是将所有责任推给形而上学的力量，进而忽视了“行动”与“规律”的作用。为了摆脱这一智力僵局，我们必须就一个作为所有理性对话基础的普遍原则达成共识：世界由“不可改变的自然规律”以及“人类的自由意志与主体性”共同支配。

这是一个客观原则。对自由意志的认可是世界上每一个法律和道德体系的基石。没有自由意志，犯罪与惩罚都将失去意义；既无法谴责谋杀者，也无法赞美英雄。即使在面对暴君的统治时，这两项原则也并未被违背；相反，我们看到的是某个人“自由意志”的滥用以及对权力工具（基于自然规律）的剥削，而非某种不可避免的或上天注定的命运。

观点的分歧仅在于对这两个原则来源的解释：

1. 真正的有神论者相信，这些规律和自由意志的力量是由唯一的造物主设计并赋予人类的。
2. 无神论者则将其视为物质和进化过程的结果。
3. 然而，迷信崇拜者通过将每一件事归因于存在于自然规律之外的个性化意志，既侮辱了智慧的神圣性，又阻碍了人类承担责任的道路。

“上帝并不专注于这些细节！”这句话并非对造物主的否定；相反，它是对既定“规律”的推崇，使世界得以围绕赋予智慧人类的自由意志轴心旋转。在这一框架下，当人认识到自然规律并将其运用于更好的生活时，这便是“正义”的本质。

在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世界里，接受这两个原则使我们从对奇迹的期待或对迷信的恐惧中解放出来。我们不是命运的无助受害者，而是理性的观察者和行动者，必须通过对存在规律的理解，以自由意志开创我们自己的命运。



强调自然规律与人类理性

第二部分：从“神圣个人”向“神圣原则”的转变

在认主独一（一神论）的道路上，理性主义最根本的使命是拆解“个人崇拜”，并以“神圣原则”或“真理”的主权取而代之。囚禁文明的最大谬误是以新的姿态回归偶像崇拜时代——即用“凡人”取代“真理”的状态。

从拟人化到神化（天使化）

规避理性的思维无法理解抽象概念，倾向于将权利与正义具象化在人类偶像的框架内（拟人化）。极权主义运动利用这一弱点，围绕特定人物制造某种“神化”，将其提升到“绝对无误”的地位。这一谬误的目的是使该人凌驾于批评之上。一旦一个人被假定为无误，任何对其的批评都会被视为“亵渎”，从而关闭了智慧的大门。

智慧：内在使者与智力的囚禁

在理性主义看来，“理性”被称为内在使者；正如先知是外在使者一样，智慧是上帝派驻在每个人体内的特使。因此，真实的焦点必须保持在理性、智慧之个体的能动性与意志上。将智力限制在单个人的意志之内——无论冠以何种头衔，如瓦利（Wali）、哈里发或监护人——本质上都是对这一内在使者的否定，是对赋予每个个体的“神圣托付”的中止。

自由与专制的对抗：从军营式秩序到宗教囚笼

通过解剖诸如绝对监护制（Waliship）、哈里发制和人类监护权等概念，我们得出一个赤裸裸的真相：实际上，这些无非是军事和准军事结构所推动的“军营式秩序”。在军营中，“盲目服从”是最高美德；然而，在一个以真理为中心的理性体系中，“自由意志”与“自由”才是人类受造的根基。

法老永恒的模式：生命与财产的所有权。 任何将个人意志强加于人民的政府形式，实际上都是“法老”模式的复制。法老同样主持着一个宗教政府；他不仅是政治统治者，还声称拥有神圣地位，敦促人们崇拜他，并断言对以色列人的生命、财产甚至命运拥有所有权。这恰恰是今天以“法基赫的监护”（Wilayat al-Faqih）之名提出的主张：在“神圣代理”的掩盖下，声称拥有国家命运的所有权。

从神圣中攫取权力的欺骗： 历史证明，这一直是极权政权的惯用伎俩：利用大众普遍接受的事物来获取“权威”（authoritas）。在这个过程中，社会是迷信、脆弱还是信奉一神论并不重要；专制统治者利用人们所“相信”的一切，搭建了一架通往神一般地位的梯子。这种行为，无论该信仰本身的内在价值如何，都是显而易见的“欺骗与滥用”。

摩西（愿主福安之）：解放与自由的先驱。 从这个视角看，先知摩西（愿主福安之）必须被视为伟大的自由先驱之一。他的使命不仅是宗教性的，更是一场打破“法老对人类监护权”枷锁的解放运动。他奋起反抗，旨在将人从对人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引导他们走向“无中介的真理”和自由的智慧。

宗教外衣下的举伴（多神教）： 这些军营式系统的支持者经常指责批评者“亵渎”，但实际上，他们自己才代表了“举伴”（Shirk）的终极形式；因为他们将一个凡人安插在上帝的神圣位置上，并用其个人意志取代了绝对真理。他们从国民手中夺走了“智慧的天平”，以便让他们自己成为衡量是非的唯一标准。

第三部分：一神论即解放；否定任何神圣中介

通过描述真理的荣耀，《古兰经》强调神圣性仅属于祂（《放逐章》第23节），并拆解了中介机构的设立：



在亚伯拉罕诸教的一神论视角下强调上帝的属性

否定除上帝以外的监护权：“……除真主外，你们绝无任何保护者，也无任何援助者。”（《黄牛章》第107节）



强调除上帝外别无保护者或援助者

否定说情与中介：“……除祂以外，他们绝无任何保护者，也无任何说情者……”
(《牲畜章》第51节)



否定说情与中介

因此，一神论意味着任何人类，无论以何种身份，都不是智慧与真理之间强制性的中介。基于人类“监护制”（Wilayah）的体系，通过将“个人”转化为神圣实体，已经倒退回了萨满教和法老主义的行径。回归智慧取决于超越这种偶像崇拜并重新夺回“自由意志”。

第四部分：否定“时间与空间”之谬误中的理性缺失

法学 (Fiqh) 思维给纯粹智慧带来的第一个也是最致命的打击，是蓄意忽视“时间与空间”的要素。法学家们以一种奇特的执着，试图将1400年前阿拉伯半岛的生物和生计模式，强加为治理21世纪伊朗复杂社会的永恒蓝图。这种做法并非简单的错误，而是一个根本性的谬误；因为即便假设先知时代的某些历史人物是相对积极的个性，将适合“希贾兹蒙昧时代”的行为和言论转化为技术时代国家的法律基础，依然会对人类理性的公然否定。事实上，历史核心人物的个人美德绝不能成为将其暂时的偏好和法令转化为后世“不可更改之法律”的通行证。

我们必须承认一个历史事实：任何思想流派在历史背景下的出现都是一个“过程”——一种适应特定时代能力的演进。那种认为随着一种信仰的到来，社会就会突然切断所有时代联系并达到绝对完美的想法，只是一种徒劳的幻觉。既然如此，前人的生活方式——顺便提一下，那并没有表现出任何乌托邦社会的迹象——凭什么要作为治理现代社会的基础？

关于“时空的紧迫需求”的讨论并不局限于特定时期；无论是3500年前的迦南时代、2500年前的古风时代，还是1400年前，人类始终纠缠于其时代的认知和工具局限性之中，而这些方法是无法延伸到当代世界的。



古兰经强调时空条件的适应性及经文的废除 (Naskh)

事实上，在17和18世纪之前，由于社会结构简单且人口有限，“将个人神圣化”的模式可能曾作为维持脆弱部落秩序的一种方案发挥过作用。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人口空前扩张——由单个“人”来管理一个拥有所有复杂性的完整社会已不再可能。事实上，历史上文明的停滞正源于此点：将集体智慧的无限潜力囚禁在个人意志和洞察力的狭窄笼子中。

第五部分：幻想的法学；“神话”对国家命运的主权

通过对伊朗当前法律景观的精确剖析，我们得出一个令人胆战心惊的真相：这一法律体系并非建立在智慧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一种“虚幻的建构”之上。这一思维的捍卫者们深知自己无法僭称先知，便在“隐遁”（Occultation）的帷幕后虚构了一个“神话人格”。借此，他们为自己套取了“神圣租金”，以便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以“代理”（Niabat）之名将他们的“个人意志”伪装成法律。

这正是《古兰经》反复警示的智力死胡同。如经文所述：



古兰经中关于崇拜幻觉与神话的引用。

这种意识形态的领导者们通过用“言语幻象”取代“客观真理”，使社会陷入了一种让一个人的妄想凌驾于整个民族智慧之上的境地。在这里，披着神圣外衣和“花言巧语”的撒旦式影响，正契合了《古兰经》的预警：



《古兰经》中提到的关于崇拜幻觉与神话的参考。

这种“Zukhruf al-Qawl”（镀金之言）或花言巧语，由那些试图将虚幻且违背历史的事物作为“宪法最神圣原则”强加给人民的法学辩护组成。当一个国家的权利从“集体理性”领域被抽离，并转移到“个人妄想”领域时，其结果无异于在现代社会核心上演的一场“中世纪专制的复辟”。事实上，这并非神圣体系，而是一种“法律萨满教”：一伙人声称与神话生物存在关联，从而利用这种幻觉来统治人类的生命、财产和自由。

第六部分：从现代正义到伪神圣压迫

通过这一分析，法学家们长期以来对“计算性现代理性”的敌视根源便显而易见了。现代理性配备了批判和证据审查的工具，挑战任何缺乏经验支撑的主张。因此，现存法学思想的唯一买家，要么是那些认知功能减退的人，要么是由于“麻醉式洗脑”的影响而失去分辨“现实”与“幻觉”能力的人。事实上，这种法律体系只有在智慧被暂停、“精神麻醉”取代了“客观分析”的氛围中才能蓬勃发展。

在此，必须指出关于“正义”概念的重大谬误。正义并非一套从幻觉天堂降下的指令，而是人类为了维持社会稳定和保障和平共处而发明的一种现代人类概念。审视当代世界证明了这一真理：

在那些接受正义为基于人权的社会契约的国家，我们观察到相对正义在自由之光下得以实现；因为那里的法律是集体智慧的产物，而非神话生物及其代理人的意志。相反，在像伊朗这样声称实现了“神圣正义”的国家，实践中所观察到的无非是深刻的压迫、歧视和结构性的不公。



强调为建立正义而采取的尘世手段和衡量标准。

神圣正义的主张仅仅是逃避问责的掩护；因为当正义被转化为“形而上学”和“代理性”的东西时，它就再也无法用人类理性的尺度来衡量，从而为在神圣名义下犯下的任何罪行清除了障碍。痛苦的真相是，在“法学家的神圣正义幻觉”与“真实的人类正义”之间，存在着一条如整个中世纪般深邃的鸿沟。

关于这种精神麻醉的客观且令人震惊的现实，另一点是伊朗对“醉酒”的双重态度。对酒精（通常是社会欢乐和批判性警觉的象征）的激烈反对，与对导致思维被动、嗜睡和幻想的麻醉品的宽容——甚至伴随和鼓励——共存，这绝非偶然。

这种做法是古代“萨满式”模式的再现，即使用精神活性物质和麻醉品作为创造“直觉”幻象和声称“与神话中的缺席者沟通”的工具。当心灵通过麻醉（无论是生理上的还是意识形态上的）疏远客观现实时，接受“虚幻存在”和“跨越时空的法律”就

变得更容易。事实上，水烟馆的扩张及其内部未知的添加剂，正是那套法学（Fiqhi）的隐喻——它通过使智力的批判功能丧失，将社会推入深沉的中世纪睡眠，从而没人会问：“一个缺席者的意志，是如何取代了数千万人的鲜活智慧的？”

第七部分：关于真理外衣下的欺骗

在对这一智力体系捍卫者的行为进行最终分析和总结之前，必须指出，我们面对的是一种“职业谎言家”的现象。这一运动的破坏力在于：他们首先相信了自己的谎言（将其视为神圣真理），以便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逻辑自洽且具有欺骗性的“故事线”。最复杂、高明的诡计之一，是陈述部分“现实”，但其明确目的是为了摧毁它；他们通过转移真理的语义重心来达到这一目的。例如，当面对基于《古兰经》正文的、有据可查的理性批判时，宣传机器不是去回应内容，而是诉诸“人格抹杀”和“扣上安全威胁的帽子”。他们攻击作者的意图，以此转移受众对“核心现实”的注意力，将真相隐藏在负面且诱发恐惧的概念阴影之下。这就是“法学欺骗”的本质：在这里，聆听真理之言被歪曲成了一场邪恶的阴谋。

第八部分，结语：回归知识的唯一真实来源

与所有试图将人类视为“未成年人”的法学捏造相反，必须以绝对的肯定声明：唯一真实且不可动摇的知识来源只有“理性”与“智力”。任何落在智慧圆圈之外的事物都缺乏真实性和有效性。即便是如“先知使命”或“清真言”（信仰证词）之类的概念，也只有在建立于自觉选择和理性评估的基础上时，才具备人之价值与神圣价值。对于一个“非理性”（无智）的人来说，接受任何宗教原则或分支从根本上都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宗教是为“人”准备的，而人与动物的分界线不外乎辨别力与智慧。

为了阐明这一真理，可以用一个简单的类比：理性就像是指引人生道路的精确指南针。如果你打算从德黑兰前往拉什特，依靠虚幻或随机的方向移动——或者盲目追随另一个同样迷路者的导航主张——能让你到达目的地吗？当然不能。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知识和社会引导。因此，智力与智慧是知识的唯一参考；顺便提一下，这一事实在《古兰经》正文中得到了极大的强调，经文反复召唤人类去反思与沉思。

判断与知识的终极来源是“自己的理性”，而非任何其他人的意志、洞察力或教令（无论冠以何种头衔，如瓦利、哈里发、监护人或代理人）。将智力的缰绳交给他人是对人性的否定，是向本能的、动物性水平的倒退。真正的有神论在于从“人对人的监护”枷锁中解放出来，屹立于自由智慧的巅峰。任何与健全人类理性的天平不相符的法令，绝非源于真理，而是产生于那些数百年来让文明处于黑暗之中的“幻觉”与“欺骗”。



理性是知识的唯一真实来源，是自由人运动的指南针。

注：原文为波斯语，英文版本已由作者审核并批准。其他语言翻译由 Google Gemini 提供支持。